

DI PING XIAN

地平线书系

主 编：周政保
副主编：郭晓虹

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 走向21世纪的中国律师

本卷主持 茅 甄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平线书系

主 编：周政保

副主编：郭晓虹

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走向21世纪的中国律师

本卷主持 茅 甄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律师/本卷主
持茅甄.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9

(地平线书系/周政保主编)

ISBN 7-216-02688-8

I. 为…

II. 茅…

III. 律师业务—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286 号

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律师

本卷主持 茅甄

出版:
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71 千字

插页:1

版次: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定价:17.30 元

书号:ISBN 7-216-02688-8/D·478

总 序

新的世纪就在眼前了。

以怎样的姿态告别20世纪？而在步入21世纪之后，等待我们的又将是怎样的处境、怎样的命运？

也许，回望是一种方式，或一种走向新世纪的最佳姿态。我们是充满信心的，但信心并不表示我们已经拥有了未来。中国变得越来越清醒务实了——21世纪的挑战无疑

是严峻的，所以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总结，更需要智慧，更需要展望，更需要穿越风雨的勇气……

历史是一条河。这条河披星戴月，昼夜不舍，历尽沧桑而流到今天，便是我们所说的“现实”。但河是无法截断的，“现实”只能是历史的延续。倘若我们能清理昨天、明白昨天，也就可能把握明天，并把明天的路走得有声有色。

这是一种逻辑，一种必需的生活方式。

什么是现代人？现代人不仅关注人的灵魂，不仅善于倾听灵魂的声音，也十分注重人的灵魂与整个时代的关系。人的内心世界，人的精神状态，都不是突然发生的；它只能是一种过程，一种历史的载体。现代人注重实践，也不放弃理性及自身经验的总结。我们每一个人，无论是普通的人，还是伟人或杰出的人——在人生轨迹的注解之中，总是有着未来的内容。

.....

妇女是中国人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中国女性走过了异常曲折的道路。从女性的历史中，我们所感受到的，自然不只是曾经有过的苦难，也不只是今天依然存在的烦恼，同时也是跨越世纪的曙光，也是时代急剧变迁的明证。而今天的大学生，更意味着他们是新世纪的民族脊梁，或者说，使命感之于今日校院，决不是一句敷衍光阴的空话——从五四开始的强国理想，正经由校院人生而逐步成为现实。在已经奏响的新世纪的序曲中，律师无疑是一种举足轻重的音符：他们走在以法治国的坦途上，而泥泞的感觉同样预示着未来，预示着希望与艰辛……于是，也就有了

“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女性”、“中国大学生”、“中国律师”，等等。

我想，这便是这套“地平线丛书”的初衷所在，同时也是我们献给新世纪的礼物。我相信，一切思考着未来的人，或每一个希望中国强大的人，也一定会从这套丛书中有所收益。

在这里，我感谢这套丛书的副主编郭晓虹女士的合作，也衷心感谢每一卷的主持人（他们是李虹、夏天阳、茅甄）及各位参与采访写作的朋友——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促成了这套丛书的问世。我特别要感谢湖北人民出版社的社长刘鼎华先生的鼎力支持，从策划到定稿，都有着刘先生的奉献及作为出版家的各个方面的思考。

主 编 周政保

1999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u>经常感到委屈,但我不后退</u>	1
<u>科技护法 情有独钟</u>	19
<u>为弱者撑起自己的天</u>	35
<u>东方大海追日人</u>	50
<u>“三位一体”的全才</u>	63
<u>官司结果并不是唯一的</u>	86
<u>为军队建设“保驾护航”</u>	95
<u>“段和段”的律师生涯</u>	108
<u>律师蒙冤是法律的悲哀</u>	121
<u>走向新世纪的拓荒牛</u>	131
<u>燃烧的青春</u>	153
<u>生命的诠释</u>	168
<u>民间包公</u>	185
<u>一个律师蒙冤入狱的故事</u>	291
<u>讲了三十年汉语的西方律师</u>	347

经常感到委屈，但我不后退

采访对象简历：郭建梅，女，38岁，河南籍，1979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83年毕业后分配到司法部研究室工作。1985年调入全国妇联法律顾问处。该处的主要工作是面向全国妇女，提供各种法律服务。1989年至1992年在《妇女权益保障法》起草组任专职成员，负责起草组的日常管理、调查、文字工作，直至法律颁布。1993年调入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杂志社，任主编助理。1996年辞去公职，到北京大学法律系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任专职律师、执行主任。

联系采访郭建梅，她很爽快地答应了。后来我才知道，尽管她很忙很累，但从不放弃任何可能的宣传法律援助的机会。事实上，整个采访过程中，她一直在用沙哑的嗓子滔滔不绝地向我介绍，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从成立到如今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感；以致于采访结束了，我对郭建梅个人情况的了解几乎仍止于来之前所作的案头准备：丈夫刘震云是著名的作家，最新出版的4卷册长篇小说《故乡面与花朵》，又一次引起文坛的轰动和种种不同的看法。他们都是河南人，都是北大毕业，一个中文系，一个法律系，典型的大学校园里由同乡之谊发展而来的夫妻之情。增加的“新知”则是：他们有一个正上小学的女儿，其家庭也是中国目前最普遍的那一类型——妻子既要当职业女性又不可能放弃家庭妇女的职责，所以就更累。

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位于北大资源西楼5

层、有名的风入松书店楼上，两间总计不过 50 平米的办公室在拥挤中透出井井有条，挂满墙壁的锦旗、题词和此起彼伏的电话铃声是中心给人的第一印象。据郭建梅介绍，这样的办公条件还是去年为了接待美国总统克林顿夫人希拉里和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北大特地给调配的；此前，他们一直是在街对面简陋的海燕旅馆租房办公。

作为一个正处创业阶段、而且还不被普遍认识的公益机构的执行主任，郭建梅有多忙多累，是我完全可以想象的。值得庆幸的是，心灵的疲惫、事务的琐碎还没有损害她的平和。在她的言谈举止中，你很容易找到亲切、练达、坦诚、爽直，既沉毅精明又善解人意；你觉得可以把所有的委屈与无助告诉她，你相信她能给你的结果一定是最后的和最好的。

终于定下采访时间，是在 4 月份她结束对美国的访问和考察后，话题也就从她的这次美国之行开始。

做公益律师需要特别的奉献精神

郭：这次去美国访问是受第一夫人希拉里邀请，作为“中国妇女领导者代表团”的一员去的。其实，我觉得这个名称并不准确，应该说是邀请了一些在不同领域作出一定贡献的女性。去年 6 月 29 日，希拉里随克林顿总统访华期间，与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一起，到我们中心进行了参观考察。她们认为中心的工作是很有意义和开创性的，回国之后，希拉里还给我们来过两封信，表达对中心的关注。希拉里本人曾做过一个法律援助中心的主任，也是一位公益律师，所以，她非常清楚我们这样一个民间法律援助机构的价值和难处。这次在美国呆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参观了很多妇女法律援助组织，与一些律师、女性领导、参众两院的议

员等进行了座谈,希拉里也邀请我们去白宫见了面。收获挺大,感触也挺多。

记:比较一下国内国外的情况,是不是觉得在法律援助的环境、法律援助对象的素质方面差别特别大?

郭:确实。这次去美国感受最深的就是,在法律援助或者说整个公益事业的环境方面,我们的差距特别大。从80年代中期恢复律师制度到现在,我国已经有10多万律师,但专门从事法律援助的,恐怕也只有数得出来的几十个人。而且,他们基本上是拿着政府的工资、津贴、保障,隶属于司法厅局的公务员;即使这样,很多人也不愿意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中国的法律援助事业只有四五年的时间,而在美国,这项工作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作为一个来自民间机构的公益律师,我清晰地感受到,美国社会是一个公益意识特别强的社会。这种“强”可以说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吧:首先,美国民间组织数量非常多,而且基本上分布在公益领域,为弱者寻求帮助;其次,政府的支持、保障也是强有力的,比如在法律、政策上的保障,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支持,都是比较严密的。再有就是,参与公益事业的人也非常多,可以说中层以上的人士都很热心公益。至于律师,按规定他们每年都要从事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工作,他们也可因此获得税收方面的减免;但我觉得他们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绝不是因为有这样那样的规定或可以获得额外的好处,而是非常主动和发自内心的。

记:这可以说是一个社会人的素质、观念、意识的集中体现。

郭:对。另外,美国社会的公益意识也与它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有很大关系。比如,基督文化的影响很深远;物质条件很

优越。尤其是律师作为社会的高收入阶层，他们自身的生活已有相当的保障，这是让中国的律师望尘莫及的。

记：你的意思是，目前中国的律师还处于“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没有钱或钱挣得还不够多，影响了他们的公益心？

郭：也不完全是。但我始终认为，做一名公益律师必须是自觉自愿的，否则，他不可能做好。比如，不少隶属于政府有关机构的公益律师，通常是被指定代理某个法律援助案件，那是他的任务；他同时也会代理一些别的案件，可能那才是他的兴趣所在。我的一个在法院工作的朋友就给我讲过这样一件事，有一次他审理一个法律援助案件，被指定的代理律师正好是他的朋友，这位朋友一到庭就迫不及待地对他说：“快点儿吧，半小时之内了结怎么样？我还有点儿别的事儿。”

说实在的，现在社会上很多人对律师的评价并不高，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家觉得律师太势利了，不给钱不办事，甚至给了钱也不认真办事的现象比比皆是。不少律师不去认真调查取证、不去踏实钻研业务，却热衷于拿着当事人的钱请执法人员吃饭喝酒。这既是中国律师界、法律界的悲哀，从另一个方面也表明，从事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如果没有特别的奉献精神，是不可能做好的。

记：现在我们也经常会得到这样的消息：某某大律师表示要为某个被媒体广泛关注的弱者提供法律援助。你如何看待这样的公益行为？

郭：我觉得这一方面表明律师的整体素质在提高，比较关注自己的社会形象；但另一方面，也不能排除某些人是在借此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炒作自我。对此，我能够理解。因为律师要在

社会上生存，就必须有丰富的案源，必须在某个领域占有自己的市场，也就有必要借助商业运作或媒体宣传的方式，扩大自己的影响，提升自己的形象，从而征得当事人的信任。但如果律师们只是通过代理一两个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自己的某种目的，而不是持之以恒地、经常性地去做，那对公益事业本身帮助并不大。

对中国而言，目前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实在是太少了；即使是在一些政府办的法律援助中心，公益律师也不可能完全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我们了解到，在一些政府法律援助中心，有不少律师一边拿着政府的工资和津贴，一边也办理收费的经济案件或其他案件，并没有把精力全部投入。这当然也有原因。因为一般公益律师每月工资大约在 2000 元左右，与政府公务员相比，这一收入不算低，但与律师行业的普遍水平比，那就差得太远了。

律师通过代理一个普通的经济案件就能收入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这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儿；相形之下，分文不取、专替没钱的穷人打官司的公益律师就更不容易让人理解了，甚至包括一些法官在内的人都表露出这样的看法：你们搞法律援助不过是因为你们没有经济案源、没有本事、没有能耐。这是让我最难过的。很多朋友都劝我：凭你的才华、资历、社会关系，做什么样的律师不能成功呢？有时候我也试图解释，但所有的解释似乎都很苍白，好像都是在高谈阔论、标榜自己，给自己脸上贴金。但我确实就是这么想的。

我更适合做公益律师

记：其实，所谓“标榜”、“贴金”指的应该是口是而心非；如果心口如一，苍白的只能是指责或者说误解本身。那么，你究竟是

出于什么考虑选择了这个职业呢？

郭：说起选择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工作，就涉及成立这个中心的动因了。简单说有三个主要因素：一是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时，我（当时我在全国律师协会工作）参加了女律师论坛组的研讨，与其他国家的女律师一起，就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很多交流。在这前后，我两次参加了亚太地区妇女法律援助女律师工作研讨会，到印度、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进行了考察；再早，还参加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与社科院的专家合作搞了“妇女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可以说是一直在关注妇女法律援助方面的工作。在这些交流活动中，经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中国为什么没有妇女法律援助？”于是，我们就开始考虑这个问题。世妇会后，整个世界范围内保障妇女权益的呼声日益强烈，国内妇女界、法律界、社会学界对这个问题也都很关注，可以说这一大背景又推了我们一把。

第二个动因，我认为的是与中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状况有关。1995 年底我们有这个动议的时候，中国刚刚提出建立法律援助制度，我们从司法部了解到他们正计划成立国家法律援助中心，但当时除武汉大学有一个“社会弱者保护中心”属于法律援助性质外，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援助机构——官方的、民间的都没有。我们觉得这是一项空白，如果我们能填补，那应该是非常有意义的，而且也应该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可。这也是个很重要的原因。

第三个动因，跟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水平有很大关系。因为在参加起草《妇女法》和做课题研究的时候，我们对全国各地妇女权益保障的状况进行过很深入的了解和调查。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在贫困人口中妇女又占一多半，下岗职工、外来打工

人员权益受侵害、家庭暴力等等引起社会强烈关注的问题,大多发生在女性身上。而且,由于中国历史和文化传统方面的一些原因,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上是处于弱者的地位。像你这个层次的女性可能没有这个感觉,因为自己受过很好的教育,有一份很好的职业,没有什么角色的困扰和歧视。包括我自己,我也没有这样的困扰。但是对大多数女性来说,问题是带有普遍性的。从立法的角度说,中国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是比较全面的。但在执法中的问题非常多。比如说经营机制的转换、人事制度的改革,确实给人们带来很大好处,但在这个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国家还来不及调控的问题,因而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像大量打工妹涌到城市,她们的生活状况怎么样?很少有人了解。通过我们的调查,可以说存在的问题比较多!强奸、侮辱、性骚扰、不给工资的现象经常发生。

另外,我愿意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工作,也跟我的经历有很大关系。在北大法律系读书的时候,我就对民法比较感兴趣,比较关心百姓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如继承、财产、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人身权利等等,而对经济领域的问题始终不感兴趣。分到司法部研究室后,我发现自己很不适应机关那种生活。干了一年半,听说全国妇联准备成立律师事务所,专门为妇女服务,我就很有兴趣。正巧我大学时的班主任调去当书记,他很清楚我的志向,一个劲儿劝我过去,于是,我就调到了全国妇联权益部法律处。这期间,我参加了《妇女法》的起草,对全国各地妇女权益方面的状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也写了不少文章和书,还得过奖;尤其是参加世界妇女大会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使我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认识一步步深化,并由最初的兴趣发展成为终身的选择。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父母都是老师,从我的个性来说,比较

单纯，绝对不是能在社会上游刃有余的那种人。我的同学总是对我说：“郭建梅，你压根儿就入错了行！你会给人家送礼吗？你会请人吃饭、陪人打麻将，甚至给人找小姐吗？你都不会，你还想赢什么官司？”这样的看法固然过于绝对，但我确实时时为此苦恼。我并不想标榜自己眼里揉不得砂子，对某些律师为了打赢官司、拿到几万几十万代理费而拼命巴结执法人员的行为，我也能理解，但如果是轮到我自己去做，那我肯定会觉得非常痛苦和不适。这也是我选择专做法律援助的一个原因。

记：在决心专职做妇女法律援助之前，你是一名出色的记者。从某种意义上说，记者与公益律师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你最终还是舍前者而选择了后者。

郭：离开全国妇联后，我调到全国律师协会，主要是在《中国律师》杂志社作记者和主编助理。我觉得记者和公益律师的工作确实有些相像，也都很适合我，因为记者的天职也是仗义直言，替公道说话。因而，当时我在决定到底是继续做记者还是到中心这样一个民间机构做专职公益律师时，反复考虑了半年多。因为这个选择不仅涉及到兴趣，而且还意味着我要放弃公职，扔掉“铁饭碗”，要自己去找钱维持中心的运转。我想，可能还是公益律师这个国内全新的职业更让我心动吧。

从中心 3 年多的发展看，影响在逐渐扩大，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理解我们所从事的工作的价值，这是我们深感欣慰的。在资金上目前还是来自国外机构的资助，虽然不免捉襟见肘，但基本上能够维持。随着我们中心的影响加大，有很多非法律援助案件的当事人也希望能请我们代理，哪怕多花点儿钱；甚至我们在一些法律援助案件中的“对手”，在遇到官司的时候也来请我们作代理——我想应该是我们只为正义与公理的不屈不挠的精神，

感动了对方。当然,不属于法律援助的案件,中心是不代理的;而选定的案件一般不仅不收代理费,所有的办案费用也都由中心承担。

目前只能选择严重侵权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

记:中心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应该代理的案件?

郭:到目前为止,希望中心提供法律援助的有 800 多起案子,但由于人力、财力有限,我们实际代理了 200 多起。由于中心隶属于北大法律系,除法律服务外,还兼有法律研究的性质,因而,我们选择案件的标准大致有三个:

第一,当事人是特别贫困的女性,她没有钱请律师;与贫困相伴而生的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她们大多数没有文化,没有法律知识,一旦遇到侵害发生,她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一个典型的案子就是,河北省某县女村民孙某遭乡干部侮辱、殴打并非法拘禁案。

1997 年 3 月 26 日晚 8 点,河北省某县女村民孙某和同村的女村民吴某一起到邻居家串门。突然闯进 6 个自称公安局的人(后来经了解这些人都是乡领导干部,有乡长、书记、工会主席等),他们实施暴力将孙、吴二人抓走,村里很多人都亲眼看到这些人殴打并抓走她们的经过。孙、吴二人被抓到乡政府后,被分别关在两个房间里。这伙人威逼孙某交待与谁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将孙的衣服扒光,一起殴打她。孙被打得遍体鳞伤。随后这些人将孙、吴二人关在一起,非法拘禁直至第二天晚上。孙某被放出后,本村村长威逼她不得上告,必须远走他乡。孙聘请了当地律师为其主持公道,但律师因受到威胁而中止了代理。孙又到当地法医鉴定机构要求进行伤情鉴定,但因没有委托单位,法

医未出具鉴定结论。孙也因惧怕恐吓而被迫丢下一双儿女离开家乡，四处漂泊。孙的丈夫多次找乡政府、县委及检察院，要求处罚这几名乡干部并赔偿孙的医药费，但无人理睬。无奈，孙的丈夫于 1997 年 10 月来到中心，请求给予法律援助。

我们认为此案属于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案件，并且孙的家庭特别贫困，于是决定为她提供法律援助。当时《法制日报》、《中国妇女报》的记者都曾随同中心的律师，3 次赴当地向村民调查了解情况，取得了大量的证据，法医也出具了孙的伤情鉴定结论：孙某的伤已构成轻伤。但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基层检察院却以种种借口拒绝立案。受害人孙某及其家人受到村长的进一步威胁，有家不敢回，被迫卖掉房子远走他乡，过着流浪的生活。为此，中心的律师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反映了此案的情况，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亲自批示：依法查办此案。但基层检察院仍以案件难以查清为由，对应进行的侦察工作一拖再拖，不予立案。最近地区检察院派了一个专案组亲自去调查，现此案仍在进行之中。

纵观本案全过程，其重重阻力集中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某些地方法制极其不健全和被践踏的状况。与此同时，一些妇女尤其是偏僻、经济落后地区的妇女文化水平低下，法律意识淡漠，是妇女权益受侵犯后得到法律保护的首要障碍。这些妇女受到非法侵害后，不知道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是顺从、躲藏、逃避。代理本案过程中，中心为找到孙某就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不仅延误了取证的最好时机，造成取证的困难，成为惩罚犯罪的重要障碍，而且也成为基层检察院拖延侦察案件的理由。

记：这种情况普遍吗？

郭：应该说比较普遍。从我们 3 年多咨询和办案的情况看，